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新簡字第182號

原　　告　吳伊婷

被　　告　陳俊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謝柏毅　　原住○○市○○區○○0號之5

000000000000000000

許文耀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4年度附民字第1789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叁萬叁仟叁佰叁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四十七，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黃仲偉、被告許文耀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基於發起、主持、指揮犯罪組織之犯意，成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招募（以直接或輾轉）被告陳俊龍、謝柏毅加入犯罪組織，被告陳俊龍、謝柏毅再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與黃仲偉、被告許文耀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社團刊登徵人廣告，邀請被害人加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群組，要求被害人於指定時間點擊特定網頁，誤以為自己求職成功，或發放小額薪水，藉此取信於被害人，當被害人領取薪水或持續工作約1個月，再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LINE群組內對被害人佯稱有投資機會，以此方式致原告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如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復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揮車手利用人頭帳戶資料提領贓款或購買虛擬貨幣，製成金流斷點並使犯罪所得之流向不明。被告許文耀共同發起、指揮、主持及被告陳俊龍、謝柏毅共同參與犯罪組織為前開加重詐欺及洗錢之不法行為，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復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原告匯款之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亦得向被告請求返還。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79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1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再按共同侵權行為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以各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

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其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苟各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916號、113年度台上字第181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對話紀錄1份、LINE對話截圖影本3紙、轉帳交易紀錄截圖影本8紙為證（見附民卷第11頁至第41頁），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又被告前開行為所涉刑事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後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原金訴字第38號、114年度訴字第556、967、1359號案件受理後，因被告陳俊龍、謝柏毅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於114年8月27日判決被告陳俊龍犯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等罪，共19罪，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10,000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嗣因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於115年1月28日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78、2579號判決將原判決關於定執行刑部分撤銷，改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其餘上訴駁回確定在案；被告謝柏毅犯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等罪，共18罪，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3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50,000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嗣因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臺南高分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78號案件受理，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之日尚未確定；被告許文耀經本院刑事庭於114年8月27日以114年度原金訴字第38號、114年度訴字第556號判決被告許文耀共同犯發起、主持、指揮犯罪組織罪等罪，共27罪，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2月，未扣案犯罪所得1,000,000元沒

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供犯罪所用之物均沒收；嗣因檢察官及被告許文耀均不服提起上訴，並經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7745、27911、27912號移送併辦，經臺南高分院於115年6月17日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77、2578號判決將原判決撤銷，改判被告許文耀共同犯發起、主持、指揮犯罪組織罪等罪，共27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之日尚未確定（下稱另案）等情，有另案一、二審判決各2份、法院前案紀錄表3份可按（見調字卷第17頁至第151頁、第153頁至第247頁，本院卷第135頁至第141頁、第143頁至第223頁、第15頁至第18頁、第23頁至第31頁、第33頁至第3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另案一審刑事卷宗核閱無訛。被告既有前開加重詐欺取財等不法行為，自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依前開說明，對被害人所受全部損害連帶負有賠償責任，並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債權人得對連帶債務人中之1人或數人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據此，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500,000元，應屬有據。

㈡按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1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為民法第276條第1項所明定。和解如包含債務之免除時，自有上開規定之適用；依此規定，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之免除，仍可發生絕對之效力，亦即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1人成立和解，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而其同意債權人賠償金額超過「依法應分擔額」（同法第280條）者，因債權人就該連帶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並無作何免除，對他債務人而言，固僅生相對之效力而無上開條項之適用，但其應允債權人賠償金額如低於「依法應分擔額」時，該差額部分，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並對他債務人發生絕對之效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838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18號判決

意旨參照）。查原告遭被告所屬詐騙集團共同詐欺500,000元，該集團尚有訴外人林偉青、王港文、余呈龍、施維哲、郭宗霖、蔡秉峯、張文星、陳百麒、王致超、廖浚穎、黃仲偉、丁致齊參與對原告之加害行為，集團成員至少15人，業經本院查對另案卷宗屬實，在客觀上均為造成原告損害之共同原因，應對原告所受全部損害連帶負有賠償責任，為民法第272條第2項所指依同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成立之連帶債務，且無法律規定或契約訂定有內部分擔比例，依民法第280條前段規定，應平均分擔義務，每人之內部分擔額為【計算式：500,000元÷15人≒33,33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而廖浚穎、丁致齊、郭宗霖、黃仲偉分別於114年8月1日以4,000元、17,000元、20,000元、26,000元與原告成立調解；王致超、張文星、蔡秉峯、施維哲分別於115年3月9日以5,000元、3,000元、10,000元、5,000元與原告成立調解，有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130、1143、1142、1135號調解筆錄影本各1份、臺南高分院115年度附民移調字第44號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參（見附民卷第77頁至第97頁，本院卷第71頁至第72頁），調解筆錄記載對廖浚穎、丁致齊、郭宗霖、黃仲偉、王致超、張文星、蔡秉峯、施維哲（下稱廖浚穎等8人）其餘請求拋棄，應認原告已有免除廖浚穎等8人債務之意思，依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除廖浚穎等8人應分擔之部分外，被告仍不免其責任，是經扣除免除部分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233,336元【計算式：500,000元－33,333元x8人＝233,336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233,336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5日（於114年7月4日送達被告，見附民卷第45頁、第49頁、第71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係

依民法第184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或返還，其訴訟標的雖有數項，但僅有單一之聲明。本院既已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認被告應負如主文第1項之賠償責任，與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79條規定所為之請求並無不同，自無庸就原告其餘請求權另為審判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七、原告固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業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吳佩芬

附表：

編號	時間	帳戶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113年4月10日中午12時45分許	訴外人謝典翰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0,000元
2	113年4月10日中午12時46分許		50,000元
3	113年4月11日上午7時21分許		50,000元

4	113年4月19日上午11時52分許	訴外人陳昱儒所有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0,000元
5	113年5月10日晚上7時21分許	訴外人陳曉穎所有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0,000元
6	113年5月10日晚上7時23分許		50,000元
7	113年5月10日晚上7時28分許		100,000元
8	113年5月11日上午8時47分許		100,000元
合計			500,000元